（上接B62版）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锐恩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42万元，较经审计后模拟报表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7,737.52万元，增值率为482.24%。增值原因如下：

锐恩医药为药品MAH持牌人企业，采用委托生产模式，故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锐恩医药聚焦于精神类、神经类、慢性代谢类和大健康领域等技术壁垒较高、临床需求较大且商业化价值较高的疾病领域，目前已成功商业化主导了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灵泰®）、盐酸多奈哌齐片（思博海®）、盐酸美金刚片（思博海®）、盐酸罗匹尼罗片（枢复来®）、枸橼酸坦度螺酮片（坦锐静®）、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格瑞舒®）共计6个高端仿制化药品种，并有10余项在研产品管线，这些核心资产的价值在账面无法完全体现，而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予以合理反映，充分体现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及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基础，锐恩医药100%股权评估值为9,342万元，本次交易锐恩医药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4,764.42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锐恩医药51%股权的价格最终确定为4,7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可比同行业交易案例情况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标的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PE(倍)	选取的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603168	莎普爱思	上海勤礼100%股权	52,800.00	52,800.00	2417.87%	19.45	收益法	52,800.00
300254	仟源医药	嘉逸医药36%股权	73,200	26,352.00	457.88%	27.99	收益法	26,352.00
000790	华神科技	西藏康域51%股权	9,832.89	5,014.77	242.64%	25.61	收益法	5,100.00
603998	方盛制药	滕王阁药业100%	17,642.00	17,642.00	4276.01%	8.58	收益法	17,575.00
300583	赛托生物	银谷制药60%	76,800.00	46,080.00	525.40%	55.03	收益法	45,810.00
002168	*ST惠程	锐恩医药51%股权	9,342.00	4,764.42	482.24%	4.32	收益法	4,70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案例中，公司购买锐恩医药51%股权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相当，交易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请按季度披露锐恩医药纳入合并报表后各季度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自2025年1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2025年末，锐恩医药各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产生的成本以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576.31	6,746.40	5,075.58	6,387.70	21,785.99
营业成本	597.99	1,280.37	1,342.99	964.13	4,185.48
毛利	2,978.32	5,466.03	3,732.59	5,423.57	17,600.51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资产负债率高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92.71%、货币资金余额6,790.19万元的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2）结合你公司连续多年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企、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等现状，以及预重整和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的客观事实，详细说明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是否恰当，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进展、融资渠道拓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银行授信函、意向协议等）。（3）说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法院是否已正式受理重整申请、重整计划草案是否已制定并提交表决、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的召开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重大障碍？请说明截至回函日，重庆中院是否已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未受理，请说明预计受理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如重整不成功，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上市地位的具体影响。（4）你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5）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同时为你公司收购锐恩医药的交易对手方、锐恩医药的少数股东及业绩承诺方。请说明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重整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说明植恩生物以1.735元/股的价格参与重整，而后续财务投资人以1.835元/股的价格参与重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说明重整方案中是否对植恩生物设置了与财务投资人不同的锁定期或退出安排。（6）结合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有能力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以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说明你公司对其履约能力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请说明植恩生物已支付的3,000万元现金捐赠是否纳入其重整投资款，如是，请说明其体安排及合规性。请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92.71%、货币资金余额6,790.19万元的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为92.71%，流动比率0.65倍，速动比率0.48倍，现金流量比率0.14倍，公司判断目前偿债能力相对比较薄弱。2025年8月，债权人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中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缓解资金流紧张的局势，第一，公司已于2025年8月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后续拟通过司法程序妥善化解债务风险；第二，公司聚焦核心优势赛道，逐步减少对低效资产的投入，积极探索业务升级与新增长点培育，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第三，公司正积极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的方式逐渐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第四，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及有关方开展合作，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保障投资事项的顺利推进并严控债务规模，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第五，公司正逐步实施降本增效、提质增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资金支出，达到降低整体成本的效果。

2. 公司存在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情形。

因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合计934.5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76%。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有板块业务（输配电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因涉及诉讼事项，涉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银行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或司法冻结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材料，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 目前公司已处于预重整程序，后续拟通过司法程序妥善化解债务风险。我们提示公司及管理层，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风险问题，加强与融资机构的沟通合作，在保障投信事项顺利推进的同时严格把控债务规模，尽可能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应当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改善公司基本面，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3. 针对公司因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情形，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积极与案件有关各方沟通，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争取早日解除冻结。

独立董事意见：

1.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授信合账、诉讼合账、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其他有关材料，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存在流动性风险。2025年8月，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拟依托司法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帮助公司摆脱财务困境。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应当充分兼顾债权人、投资人、职工、中小股东等多方的利益，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并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 对于因诉讼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事项，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应当密切跟进有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与各方沟通，积极应诉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3. 公司当务之急应当要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改善整体经营业绩，增强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二）结合你公司连续多年亏损、资产负债率高、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等现状，以及预重整和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的客观事实，详细说明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是否恰当，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进展、融资渠道拓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银行授信函、意向协议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99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3,933.39万元，资产负债率92.71%，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判断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帮助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积极推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坚定化解整体债务风险

2025年8月，公司债权人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重庆五中院已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自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化解债务危机、保住核心经营能力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依托司法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帮助公司摆脱财务困境，并充分兼顾债权人、投资人、职工、中小股东等多方的利益，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并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并签署相关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如相关方案顺利实施并最终完成，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植恩生物。植恩生物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重整程序的过渡期内，植恩生物将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和药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支持等，保障公司运营稳定。重整后，植恩生物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支持，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稳慎推动将自有或第三方优质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助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积极与广大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进行充分沟通和征询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2）聚焦核心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逐步整合核心资源，聚焦医药核心优势赛道，打造CNS领域增长极，深耕生物医药板块，通过技术升级、产品优化、市场深耕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打造“利润基本盘”，积极探索业务升级与新增长点培育，以临床研究驱动市场增长，探索学术价值驱动增长新范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聚焦于精神类、神经类、慢性代谢类和大健康领域等技术壁垒较高、临床需求较大且商业化价值较高的疾病领域，生物医药板块运行良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保障起到积极作用。

（3）深度诊断亏损业务板块，减少对低效资产的投入

公司将对各亏损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市场定位、渠道动销、客户留存率、产能利用率等进行深度诊断，定位核心亏损点，明确各业务线、产品的盈利性，评估板块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市场的定位等。对于不具备改善价值、持续大幅亏损的业务逐步减少投入，避免资源错配，做到减亏、控亏。对于仍有市场需求、具备盈利潜力的业务板块和服务，公司将积极盘活资产价值，提升盈利性，通过开拓市场，寻求与优秀企业的合作机会，为公司提供增量业务订单和利润。

（4）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投信事项

2025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绿发实业集团及绿发城建同意将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18,560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国资股东将担保额度有效期延长一年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事项，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及有关方开展合作，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保障授信事项的顺利推进并严控债务规模，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近期，经公司申请并经金融机构审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同意拟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同意拟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99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合同。

（5）持续敦促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

截至本函回复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3,500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1,198.95万元；补偿义务人林嘉喜累计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共计2,641.33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769.85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后续顺利收回相关款项，将增加公司当期的货币资金、净利润和净资产。

（6）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经营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管机构的监督职能，保障有关人员及机构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强化其履职保障，进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预计重整事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如预重整最终不能顺利实施，则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受到影响，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 我们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公司存在连续多年亏损、高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风险。为化解相关风险，2025年度公司通过购买锐恩医药51%股权，将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运行良好，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期末，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02%，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202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同比增长87.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1.84万元，亏损同比收窄47.15%；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及管理层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化解退市目标。

2.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及辅助机构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将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预计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2025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独立董事意见：

1.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司存在连续多年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以及流动性风险等问题，对此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公司风险，包括收购生物医药股权资产、引入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减少对低效资产的投入等措施，2025年度公司顺利化解退市风险，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恰当的。

2. 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持续有效推进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加强与债权人、投资人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沟通工作，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在融资方面，与金融机构及有关方开展合作，保障授信事项的顺利推进，确保必要的营运资金不受影响。在日常经营层面，要制定明确的经营战略方案，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说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法院是否已正式受理重整申请、重整计划草案是否已制定并提交表决、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的召开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重大障碍？请说明截至回函日，重庆中院是否已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未受理，请说明预计受理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如重整不成功，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上市地位的具体影响。

1. 预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中，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重庆五中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法院正式受理时间。

经公司和辅助机构与债权人、预重整投资人等有关各方进行的充分研究和论证，目前公司及辅助机构已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预重整阶段《重整计划草案》初稿，有关内容仍在持续调整和完善中，尚未提交至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进行表决。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线上平台（https://huiyi.lawporter.com/）召开了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主要系辅助机构及中介机构对预重整进展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说明。后续如涉及需要债权人表决的事项，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预重整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同步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并将所出具的维稳预案以及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已签署或者达成的有关债权调整、重整投资等协议一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应当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并同步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综上，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经公司与辅助机构、重整投资人研判，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重大障碍。

3. 如重整不成功的应对措施

如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

若重整程序推进面临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将协同宣传部门及时介入，向社会公众、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发布客观、理性的信息；重点阐述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法治化、市场化属性，强调即便重整程序终止，相关方的合法诉求仍将在法治框架内得到公平对待，防止因信息误导引发非理性恐慌或群体性维权。

（2）落实资金、司法保障措施

针对重整失败可能出现的波动，落实如下资金及司法保障措施：

①按照重整方案测算过程中预计的劳动补偿金范围，预留相应资金，优先保障职工权益。

②积极协调维稳部门根据风险排查情况，适时提升重点区域的安保等级，加强对关键利益诉求群体的动态关注；建立“一人一策”的疏导机制，引导相关方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同时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突发群体性事件。

（3）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的长效安排

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面临退市或主体资格变更，呼吁相关各方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理性看待资本市场客观结果，最大限度降低重整失败对地方金融环境及产业布局的负面冲击。

4. 如重整不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重庆五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未能进入重整程序，则公司将根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2）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不再具备上市公司地位，届时将无法吸引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清偿债务，加重公司债务危机，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预重整相关资料，目前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在预重整期间应当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重整不成功或遇到相关障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应当提前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保障公司、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

2025年9月，公司与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

（1）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的长效安排

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面临退市或主体资格变更，呼吁相关各方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理性看待资本市场客观结果，最大限度降低重整失败对地方金融环境及产业布局的负面冲击。

4. 如重整不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重庆五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未能进入重整程序，则公司将根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2）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不再具备上市公司地位，届时将无法吸引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清偿债务，加重公司债务危机，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预重整相关资料，目前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在预重整期间应当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重整不成功或遇到相关障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应当提前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保障公司、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重整的资料，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在预重整期间应当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重整不成功或遇到相关障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应当提前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保障公司、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同时为你公司收购锐恩医药的交易对手方、锐恩医药的少数股东及业绩承诺方。请说明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重整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说明植恩生物以1.735元/股的价格参与重整，而后续财务投资人以1.835元/股的价格参与重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说明重整方案中是否对植恩生物设置了与财务投资人不同的锁定期或退出安排。

1. 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以及整体业务规划发展的需要，2024年12月-2025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700万元，向植恩生物购买锐恩医药51%股权。股权交易对价主要以审计和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每期比例为25%，即1,175万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非一次性支付；第一期为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为2025年12月31日前，第三期为2026年12月31日前，第四期为承诺期届满后，如锐恩医药实现了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

同时，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各方一致同意，植恩生物就本次交易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植恩生物承诺锐恩医药2025-202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

作为锐恩医药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协助锐恩医药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业务订单。经审计确认，锐恩医药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9.99万元，对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植恩生物拟认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0.04%。在过渡期内，植恩生物或其指定主体（如有）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不高于7,000万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保障公司运营稳定。2025年12月，植恩生物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资产3,000万元，对公司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如后续重整顺利执行完毕，植恩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当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等支持，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稳慎推动将自有或第三方优质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助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植恩生物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以MAH为核心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通过“产品（服务）交付+商品交易服务”的方式，向市场提供研发、制造、销售及上市后研究等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聚焦中枢神经系统领域，植恩生物持有锐恩医药49%股权，能够帮助推动锐恩医药提升运营能力、拓展品牌运营业务、持续丰富CNS治疗领域产品矩阵，逐步帮助锐恩医药打造成为聚焦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集药物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且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医药产业公司。

综上，无论植恩生物作为公司收购锐恩医药的交易对手方、锐恩医药的少数股东及业绩承诺方，还是公司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核心目标都是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和资源，帮助公司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化解退市风险，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最大限度维护全体中小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重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重整投资人认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协议签订时间不同，参考的股票交易价格也不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25年9月9日，公司与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植恩生物拟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735元/股的价格，出资金额402,520,000元，认购公司转增股票数量为232,000,000股。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植恩生物、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四名财务投资人拟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835元/股的价格，合计出资金额104,595,000元，认购公司转增股票数量为57,000,000股。

（2）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不同

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过渡期内，植恩生物或其指定主体（如有）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不高于7,000万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保障公司运营稳定。同时，如后续重整顺利执行完毕，植恩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当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等支持，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稳慎推动将自有或第三方优质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助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财务投资人主要提供资金支持，侧重于流动性注入，在产业协同、资产注入或长期经营责任方面的承担力度相对于产业投资人较弱。

综上，因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时间不同，且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不同，导致参考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完全相同，植恩生物以1.735元/股的价格、财务投资人以1.83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转增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3. 重整投资人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与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财务投资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 公司向植恩生物购买锐恩医药51%股权，设定了“分期付款+业绩承诺+保留少数股权”的模式，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锐恩医药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协助锐恩医药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业务订单。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引进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在过渡期内，植恩生物于2025年12月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资产3,000万元，对公司归母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我们认为，无论植恩生物作为收购锐恩医药的交易对手方、锐恩医药的少数股东、业绩承诺方以及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核心目标都是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和资源，帮助公司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化解退市风险，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我们核查了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资料，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时间不同，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不同，在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植恩生物以1.735元/股的价格、财务投资人以1.83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转增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5.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产业投资人锁定36个月、财务投资人锁定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六）结合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有能力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以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说明你公司对其履约能力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请说明植恩生物已支付的3,000万元现金捐赠是否纳入其重整投资款，如是，请说明其体安排及合规性。

1. 植恩生物履约能力

根据植恩生物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植恩生物总资产324,036万元，净资产168,882万元。2025年1-12月，植恩生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810万元，实现净利润6,800万元。植恩生物自有资金充足，截至2025年12月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1.8亿元，银行存款1.16亿元。植恩生物已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同意为植恩生物参与惠程科技重整投资提供不高于10亿元的并购贷款。

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其次，植恩生物名下拥有足额有效的资产，资产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结构稳健。经公开网站网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债务风险，目前不在在影响其按期履约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不涉及可能导致植恩生物履约能力不足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公司前期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安排，植恩生物已向公司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共计7,000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植恩生物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与履约能力，财务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重整投资义务的能力。

2. 植恩生物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款事项

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订的《现金赠与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植恩生物自愿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3,000万元，本次捐赠为植恩生物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的捐赠，不纳入其重整投资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其信用情况，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资产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结构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债务风险，植恩生物与融资机构具备友好合作基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前期植恩生物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共计7,000万元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2. 我们核查了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资料，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时间不同，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不同，在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植恩生物以1.735元/股的价格、财务投资人以1.83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转增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5.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产业投资人锁定36个月、财务投资人锁定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六）结合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有能力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以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说明你公司对其履约能力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请说明植恩生物已支付的3,000万元现金捐赠是否纳入其重整投资款，如是，请说明其体安排及合规性。

1. 植恩生物履约能力

根据植恩生物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植恩生物总资产324,036万元，净资产168,882万元。2025年1-12月，植恩生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810万元，实现净利润6,800万元。植恩生物自有资金充足，截至2025年12月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1.8亿元，银行存款1.16亿元。植恩生物已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同意为植恩生物参与惠程科技重整投资提供不高于10亿元的并购贷款。

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其次，植恩生物名